壹、前言

少;同時,關於基本法第二十條福利國家原則的憲法解釋大都是片斷、含混的的境界,但基本法中有關福利國家(der Sozialstat)(註一)的規定相當的國家的理念」(das Sozialstaatspostulat)在德意志憲法史上開展了嶄新國家的理念」(das Grundgesetz ,即西德現行之憲法)中所揭示「福利西德基本法(das Grundgesetz ,即西德現行之憲法)中所揭示「福利

條例」(die Reichversicherungsordnung)。

(例)(die Reichversicherungsordnung)。

(例)(die Reichversicherungsordnung)。

(例)(die Reichversicherungsordnung)。

正工業技術時代的弊病,並保障社會的祥和。一八七一年帝國憲法及一九一九。俾斯麥的社會立法,國家大幅的且具示範的介入了社會的羣體生活,以糾

為較多照顧與支持的國家。 為較多照顧與支持的國家。 為較多照顧與支持的國家。 為較多照顧與支持的國家。 為較多照顧與支持的國家。 為較多照顧與支持的國家。 為較多照顧與支持的國家。 為對應利國家予以特別之規定,成為獨立之引導原則,亦成為國 大學之重要原則,但只是綱要性的條文,實際上並無任何實質意義。直至今日 共產之重要原則,但只是綱要性的條文,實際上並無任何實質意義。直至今日 共產之重要原則,但只是綱要性的條文,實際上並無任何實質意義。直至今日 共產之重要原則,但只是綱要性的條文,實際上並無任何實質意義。直至今日 共產之重要原則,但只是綱要性的條文,實際上並無任何實質意義。直至今日 其一數。

班 煜 耀

则 alrecht) 必須始終朝著引導目標邁進, 化的優先地位 獲得權利之可能。基本上,立法者在實現福利國家的目標上,具有將憲法具體 法律上的權利。 據。福利國家與保障的關係是基於原則,較少根據方式與方法,若不透過立法 何達成福利國家目標的任務即落於立法者的身上,因爲法律是行政、司法的依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歷來的判例中亦無任何強制之規定。 因此 則福利國家的附帶原則完全是孤立,毫無所依,因此,吾人無法從其中導出 則全未觸及。不但在基本法中沒有規定,而且在聯邦憲法法院(Bverft • 只提出了目標 即是實現福利國家理想的重要法門 + 但可惜 所以只有當立法者勝任其所肩負福利國家的任務時,個人始有 「維護正常、適宜的社會秩序」、至於如何達成此一 ,可嘆!其政治性卻高於法律性。法律規定與行政措施 逐步達成福利國家的理想・ (註三) 0 社會法 (das Sozi-目標 G,

貳、社會法的概念

為使福利國家理想得以成爲具體化之社會法,社會法的任務應包括

——保障個人的基本權利與——保障基本生存;

-保障個人的基本權利與機會(如受教育之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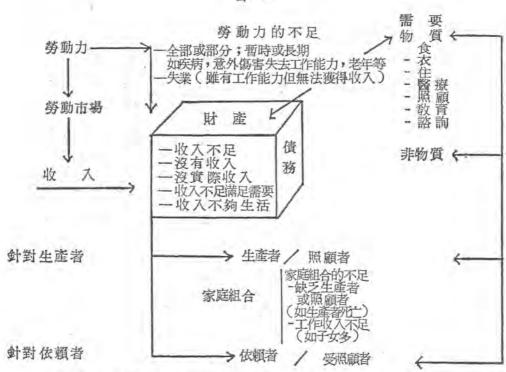
--減少並控制依賴;

——確保基本的生活水準,避免受經濟因素之影響(註三)。——平均社會財富;

申言之,任何人皆應有機會,且應獲得適當之引導,藉從事工作以維持個上。 中言之,任何人皆應有機會,且應獲得適當之引導,藉從事工作以維持個 中言之,任何人皆應有機會,且應獲得適當之引導,藉從事工作以維持個 中言之,任何人皆應有機會,且應獲得適當之引導,藉從事工作以維持個

下圖可以清楚說明原則與例外

圖一



資料來源: Zacher, Hans F., Einfiihrung in das Sozialrecht der Bundesrepublh Deutshland, 3. Auflage, Heidlebug 1185, S. 11.

原則的基本假設

- 工作能力(勞動力) 可以獲得所得、收入。
- 運用收入可滿足個人及其家人的需要

上述基本假設主要的有兩個複雜的變數

時;相對地,債務抵銷收入,影響個人及其家人需要的滿足。 財產的變數:財產可以補充或替代收入,尤其是沒有收入或收入中斷

顧者的角色是分開的,亦即是父親 死亡,將導致複雜的需要無法得到適當之滿足。一般而言,生產者的角色與照 家庭中的父親或母親。 人共同來分擔,如夫婦皆是上班族;或者二種角色完全由一人來承擔,如單親 的家庭不需藉助外力即可使需要獲得滿足,但是,家庭中的意外事件,如母親 另一個變數,在家庭中有生產者的角色亦有照顧者的角色,一般正常 生產者;母親一 —照顧者;或者由幾個

上述的基本假設皆有相關的法律規範,擧要如下:

勞工法及其相關的法規。

收入稅法(所得稅法),財產法,特別是鼓勵儲蓄法,置產促進法等

有關需要方面之法律,如有關食品衞生、衣服、住宅、教育等之法律

家庭法(家庭組合之規範)

且需要、工作收入、生計負擔常常存在不均衡的現象,此種不均衡的狀態,可 現此等法律之社會傾向。然而・工作、收入、家庭往往會發生功能上的障礙; 需要;或間接地對私人所提供的予以社會性的監督與引導。藉此,吾人可以發 計等獲得調和。據此,最明顯的就是勞工法,它保障勞工的生活,促進勞資雙 方的和諧合作。在需要的滿足方面,或由政府機關、公立機構直接供給以滿足 以上所列法律之基本假設在於:此等法律可以保障工作、收入、需要、生

> 法學上稱之爲「社會給付法」(das Sozialleistungsrecht)。透過上述社會 給付保障個人與家庭的基本生存,這亦是社會安全的範疇。 給付予以彌補或改進,這即是所謂的「社會給付」(die Sozialleistung) 經由對工作收入予以替代性的輔助;或對於自身能力無法滿足之需要,藉公共

所應涵蓋的範圍到底爲何 的法律稱之爲社會法,但此種說法意義曖昧,含混不清;同時亦令人置疑,其 社會法的概念,迄今尚缺乏一致的觀點。最簡單的說法,具有社會政策目 (註四) ?

Wilhelm Wertenbruch對社會法的說明如下:

爲對象,避免匱乏,保障物質的生活、機會的公平及自我發展的可能性之法律 任何以特定的方法或方式,調和社會的對立爲目的,以個人或特定的團體

稱之爲社會法(註五)。

Sozialleistung),以實現社會公平與社會安全之目標(註七)。 die soziale Sicherheit)之法律,藉社會敦助和教養輔助等社會給付(die ive Leistung) 認為,社會法是謀求社會公平 (die soziale Gerechtigkeit) 亦有入認爲,社會法是藉公共行政主管機關的直接性給付 · 以避免或消除個人物質上不均現象的法律 與社會安全((註六)。或者 (die transit-

法律具有相同的意義。 會保險機構,爲保障安全與協助人們所提供現金給付、實物給付、福利服務的 社會法的核心是有關社會安全的法律,社會法與規範國家、地方政府、社

尚未完成整部法典,下詳)公布實施後,亦有人將社會法分爲:形式的社會法 自西德 一社會法典」 (des Sozialgesetzbuch SGB · 部分已公布施行 ,

與實質的社會法

形式的社會法即是社會法典所包括的法律

質質的社會法則尚可分爲廣義與狹義兩種:

廣義的實質社會法 即是前面所說,具有社會政策目的之法律。

leistungsrecht)。

列範圍: 相較,廣義的實質社會法較缺乏明確的範圍與體系,廣義的實質社會法尚包下相較,廣義的實質社會法會則的含有其他的目的,與狹義的實質社會政治會與一次義的實質社會法,特別強調社會政策目的,所以有人說;今日的社會政

一勞工法

醫院法、教養機構法等。——有關規範滿足需要的公法與私法,如消費者保護法、住宅法、醫師法

— 稅法·如所得稅法。

—私人保險法。
一財產法、債務、債權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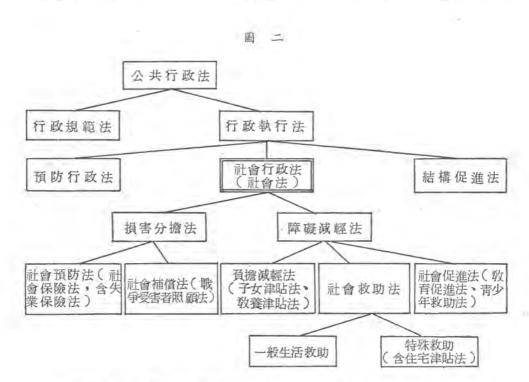
的實質社會法則不但是公法亦是私法(privates Recht)(註八)。(社會給付法、社會安全法)屬於公法(öffentliches Recht)的範圍;廣義此,廣義的實質社會法範圍的劃定更是難上加難。基本上,狹義的實質社會法學等實上,要給狹義的實質社會法的範圍予以明確的界定已是困難重重,因

叁、社會法在法律體系的地位

關於社會法在法律體系中的地位及其內在體系請蔘閱圖二:

理論,則是毫無問題。 Rechtsweg)與一般的運用,不同於私法的基本原理原則,同時在實務上具有特殊的意義。但是,如果吾人以利害關係理論(die Interessenthorie)為根特殊的意義。但是,如果吾人以利害關係理論(die Interessenthorie)為根

社會法是行政法,亦可稱之為社會行政法 (das Sozailverwaltunsreg



資料來源: Bley, Hclmar, Sozialrecht, S. Aufl. Frankfurt am Maim, 1986, S. 29.

亦即社會法是特別行政法(註九)。 對行政法的一般原則有所變更,但是吾人還是可以稱社會法是行政法的一種, 在ht),社會法亦運用行政法的一般原則。 雖然,社會法爲有效達成其任務,

體系上、教學上的方便。 一社會法的主要部分是給付行政法(das Leistungsverwaltungsrecht),因為其核心即在於規範主管機關給予社會給付的法律依據。雖是如此,但是社會法亦包括有關干預的規定,如社會保險的保險費法。然而要區分子預行政法、行政規範主管機關給予社會給付的法律依據。雖是如此會法的主要部分是給付行政法(das Leistungsverwaltungsrecht)

預防行政法(das Recht der Vorsorgeverwaltung)與社會法之主要與民眾存在個別的法律關係。一般而言,給付的過程可分爲二個階段,預防屬與民眾存在個別的法律關係。一般而言,給付的過程可分爲二個階段,預防治政治(die Vorsorgeverwaltung)主要是對生活上必要設施之準備,以備一般社會大眾不時之需,只有當國民需要此種服務時,行政始認別在於,預防行政法(das Recht der Vorsorgeverwaltung)與社會法之主要

,特別是對國民經濟的補貼,結構促進之功能在於維護或增進公共利益(註十其目的在於促進全民的福祉,而非增進個別的利益,它對於整體的社會生活上其目的在於促進(die Strukturförderung) 使社會行政與目標聯結在一起,

肆、社會法與社會安全

三大支柱為: 西德的學術界自始即致力建立社會安全的完整體系,傳統上,社會安全的

- ——社會保險(die Sozialversicherung)
- ——社會照顧 (die Sozialversorgung)
- ——社會教助 (die Sozialhilfe; die Fürsorge)

社會保險是強迫性的保險,其主要的經費來源是被保險人所繳交的保費,

免生活受到疾病、工作意外、老年、失業等之影響。有時亦由國家補助或補貼,滿足或彌補被保險人因危害所引致的個別需要,以

rgeldrecht),社會照顧非依個別之需要。 的受害者等,再者是對生活特殊負擔的一般照顧(如子女津貼法—— Kinde-的受害者等,再者是對生活特殊負擔的一般照顧(如子女津貼法—— Kinde-

之,社會救助是社會安全的最後一道防線(註十二)。的經費由一般的稅收支應,只有在沒有其他任何協助時才予以社會救助。換言的經費由一般的稅收支應,只有在沒有其他任何協助時才予以社會救助所需

Zacher, Hams F. 提出另一種劃分的方式,即:

——社會預防 (soziale Vorsorge)

一社會補償(soziale Entschädigung)

一社會救助與社會促進(soziale Färderung)

,依據西德社會保險法規,包括:疾病保險、意外保險、年金保險、失業保險社會預防,對於可能發生的風險予以預先計畫保護的制度,即是社會保險

。被保險者藉事先繳交保費,以保障風險發生時之照顧。

康上損害責任者,特別是戰爭,服役、犯罪、公權力所造成之損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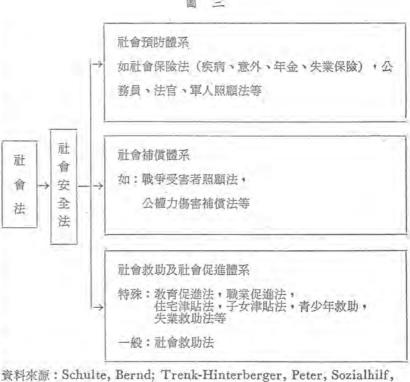
社會補償,以公共的方式彌補健康上的損害,尤其是社會必須承擔造成健

住宅津貼法等,社會促進之經費,部分來自收費,部分來自稅收。改善給付權利之社會機會均等,否則,社會保險的預防措施無法獲得實現,難改善給付權利之社會機會均等,否則,社會保險的預防措施無法獲得實現,難社會促進,或多或少強調個別之需要,它提供個人自我發展上的協助,以

獲得最基本之保障。社會救助是所有社會給付制度中,最強調需要之個別化者社會救助,它是社會安全的基礎制度,以因應急追狀況,使任何人的生存

即以受助者個別需要爲導向(註十三)。

兹依上述説明,將社會法與社會安全綜結如圖三,供作參考。



2. Aufl., Heidelberg, 1986, S. 37.

制度。

Denkschrift"報告,建議制定一部 SGB,使人民更易於了解,認清社會安全 曾安全制度新規範的整體構想之研究, 後由諸位教授提出了 "Rothenfelser 車,混雜無體系·不公平的法令規章實有加以統整之必要。然而,要將之整合 此的演變,對西德人民而言,社會法已成了無法了解且無助益之法律。多頭馬

的社會改革。一九五五年,西德前總理 Adenauer 委託 Hans Achinger,

社會法法典化的構想,以及 SGB 的誕生起源於一九五三年至一九五七年

Joseph Höffner, Hans Muthesius, Ludnig Neundörfer 等教授從事社

修訂;再者,二次世界大戰後,西德的社會給付受到重創,幾至解組。經過如

憲法背景。此外,爲因應急遽變遷的社會環境,亦迫使社會法不得不作必要之

至一九四九年被佔領等時期,這些社會法具有極端不同的政治、經濟、社會、

爲完整的社會法,幾乎是不可能

lands SPD)

一九五七年西德社會民主黨 在其

(Sozialdemokratische Partei

Deutsch-

Auerbach同時亦促請制定一部一目了然的社會給付法。

「西徳的社會計畫」

中亦表明了同樣的構想

二年後(一九五九年)

九六九年才由SPD與FDP(西德自由民主黨 Freie Demokratische Partei

· SPD 將此構想列爲該黨的政治目標。

但直至

兩黨所組成的聯合政府將此構想付諸行動,從事立法之工作。

1.明確性,統整社會法使之一目了然。 由此可見制定SGB的兩個主要目的: 、司法對法令之應用,確保法律安全。

社會法應予以簡化,以促人民對法律的了解,以及對法治國家的信任,簡化行

一九六九年西德聯邦政府說明制定 SGB 計畫的目的如下:複雜

2.依據一致的社會政策、法律政策、法律體系的原則簡化社 爲順利完成SGB,,首先須徹底解決下列的基本問題:

會法

1. 界定法典的社會給付範圍

來發展。 2.除了使社會法能够一目了然外 完整的 法典 結構亦應 氣顯 社 會政策之未

社會法源於極端不一的法律、社會、政治傳統。西德的社會法令源自帝國時期

(以下縮寫爲SGB), 基於明確、統一、完整的整體立法架構而來的

現今西德之社會約包括八〇〇種的法律與規定(註十四)

。社會法非如社

伍

社會法典(Sozialgesetzbuch SGB)

(距今約一百年) ,威瑪共和,第三帝國及二次世界大戰戰敗後自一

九四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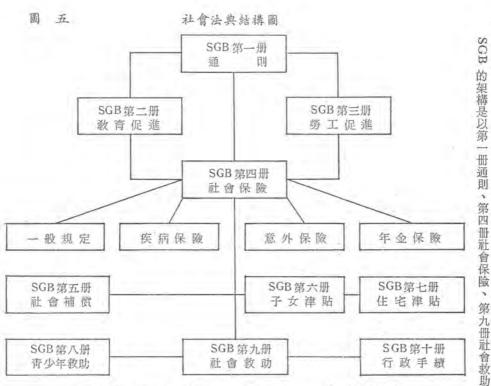
會法典

3. 简化社會法 ,亦即要修訂現行社會法的內容, 包括概念,給付條件、審

起草人

第 資料來源:Schulte, Bernd; 圖四 社會法典內容圖 查規定的整合,以及主管機關間關係的設計,即權責的劃分 SGB的內容請參閱圖四 冊通則即是關於此方面的規定,它是SGB的基石。 4.各種不同的社會給付之基本原則需於法典中有明確 SGB 第一冊 則 通 SGB 第二册 教育促進 SGB 勞工促進 第三册 SGB 第四册 社會保險 Jrenk-Hinterberger, Peter, Sozialhilfe, 般規定 疾病保險 年金保險 意外保險 SGB 第五册 社會補償 SGB 第六册 子女津贴 SGB 第七册 住宅津貼 SGB 第八册 青少年救助 SGB 第九册 社會救助 一致的規定。 0 SGB 第十册 行政手續 機關合作及與 第三之關係 SGB 行政手 癓 社會資訊保護 圖 Fr. 社會法典結構圖

2. Aufl., Heidehberg, 1986, S. 54.



資料來源: Müller, Joachim; Nick, Franz R.; Ehriser, Hans-Järg, Sozialstaat und soziale Sicherung, 3. Aufl., Regensburg, 1984, S. 35

持原來的面貌,仍爲個別立法,成爲獨立的給付範圍 至於殘障之復健與安置,並未列入 SGB內,關於此方面的法律規定將維

第九冊社會救助爲骨幹

社會救助爲最後的守護神(請參閱圖五) ,透過教育促進與勢工促進,使人民達到納入社會保險體系的基本條件,並以 ö

目前SGB已公布實施部分如下:

1. 一九七六年一月一日第一冊通則公布實施。

則與保險費法公布施行。 2. 一九七七年七月一日第四冊社會保障第一章一般規定,保險機構自治規

3. 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第十冊第一章行政手續,第二章資訊保護公布實施

4. 一九八三年七月一日第十冊第三章機關合作及與第三者之關係公布實施

今(一九八八)年計畫提出年金保險及疾病保險納入SGB的法律草案(註

雖然不能在不久的將來即予完成,但可以肯定,SGB終究有完成的一天。 提出的二個部分,倘有八個部分,據估計,此八個部分的條文總數約爲一五〇 〇條至二〇〇〇條之間,此工程何其浩大!不過,在持續不斷的努力下,SGB 但到目前為止也只通過公布上述部分,尚有十個部分有待完成,扣除今年計畫 社會法的法典化是一段艱辛漫長的歷程,雖已經過了將近二十年的勞力,

語

拖功」而白白耗費心血,能不令人焦急萬分。 傳出「應」與「得」的笑話,就不足爲奇;社會保險體系片斷支難,只重近利 規的零散不實,形式意義重於實質意義,所以立法院審議少年福利法草案時, 政組織體系架構的不當 的原則性宣示,是一部符合福利國家世界潮流的進步憲法。反觀社會實況,行 ,忽略遠功,未能放眼於未來;十餘年來致力社會工作專業制度之建立,因「 觀之我國憲法,對於人民基本生存權與工作權及社會安全的架構已有明確 (新近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即是最明顯的實例);法

因。人盡皆知,安定的社會是經濟發展的基礎,經濟與社會應均衡發展 經濟掛帥,創造了我國的經濟奇蹟與富裕社會,但亦埋下了社會不安的禍 ,應儘

> 速致力於社會安全的建構,以預防問題於未然,避免造或社會的不安,否則社 終必化爲烏有,吾輩應深省。 會動盪不安,經濟發展將頓失所依,多年來努力的心血,所創造的富裕與幸福

[本文作者任職於內政部社會司]

註

·der Sozialstaat 德文字義若直譯則爲社會國家,但在德國公法上, Sozialstaat譯爲福利國家。 英文的福利國家(Welfare State)通常即以社會國家稱之。本文 der

riff und Wesen des sozialen Rechtsstaatr, in Rechtsstaat 十八號・頁一一二五・一九六六年;覺道豐治・現代福祉國家の概念 四頁。其內引用鈴木安蔵・社會國家の理念と實際・公法研究、第二 im Wandel, 1964年 - 頁27-56。 ,公法研究,頁二六一五二,一九六六年;Ernst Forsthoff, Beg-参見翁岳生著,行政法與現代法治國家,一九八五、六,臺北,第一八

註 []. Alfred Katz, Staatsrecht: Grundkurs im öffentl. Recht. 7. Aufl., Heidelberg, 1985. S. 92-98

III ··· Bertram Schulin, Sozialversicherungsrecht, 2. Aufl. Düsseldorf, 1985, S. I.

註

註

H. Eichhorn, Peter, Verwahtungslexikon I. Aufl. Baden-Bad-图...Hans F. Eacher, Einführung in das Sozialrecht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3. Aufl., Heidelberg, 1985, S. 9

K. Wolbgang Gitter, Sozialrecht, 2. Aufl., Münchm, 1986, S. en, 1985, S. 848

七:同註三-S.

註

註

註 註 八:同註四,S. 10-14

九:通常把行政法分爲兩大類:一般行政法與特別行政法。一般行政法是 關之法律規範。特別行政法是指針對特殊事項或特定生活領域所爲的 指與行政組織、行政行為、行政程序、行政執行、行政救濟等事項有

林紀東先生的見解恰與此種說法相反。在其所著「行政法」(三民書 顧、社會救助的法律規範。請參閱黃異著「行政法總論」第二—三頁。 規範。社會行政法是特別行政法的一種·是指有關社會保險、社會照

付行政法或服務行政法內之分支。請參閱該書第一四—一七。 政法4.外務行政法5.軍事行政法6.財務行政法。而社會行政法僅是給 總稱)歸爲六類:1.行政組織法2.警察行政法3.給付行政法或服務行 局七十七年)中,依行政權作用之內容將行政法(關於行政權之法之

拙十 | ·· Helmar Bley, Sozialrecht 5. Aufl. Frankfurt am Main, 1986, S. 25-27.

註十二:同註三,S. 8-9.

註十三:同註六·S, 4-5,

註十四:同註二,S. 94,

拙十年 ·· Joachim Müller; Franz R. Nick: Hans-Jörg Ehreiser, Sozialstaat und soziale Sicherung, 3. Aufl., Regensburg, S.

出十六 · Dieter Schewe, Von der kaiserlichen Botschaft zum Soziter für Arbeit und Sozialordnung (Hrsg.), Bonn, 1987, S. algesetzbwch, in: es begarnn in Berlin vom Bundesminis-

参考書目

林紀東 行政法 三民書局 七十七年

翁岳生 行政法與現代法治國家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遊書編輯委員會編輯 +

蓝 異 行政法總論 輔仁大學法學叢書編輯委員會編輯

行政法 三民書局 七十六年

Avenarius, Hermann, Kleines Rechtswörterbuch, 3. Aufl., Bonn,

Bley, Helmar, Sozialrecht, 5. Aufl., Frankfart am Main,

Der Bundesminister für Arbeit und Sozialordnung (Hrsg.), Sozialgesetzbuch, 6. Aufl., Bonn, 1986

Eichhorn, Peter, Verwaltungslexion, I. Aufl., Baden-Baden, 1985.

Gitter, Wolfgang, Sozialrecht, 2. Aufl., München, 1986.

Katz, Alfred, Staatsrecht: Grundkurs im äffentlichen Recht 7. Aufl., Heidelberg, 1985.

Müller, Joachim; Nick, Franz R.; Ehreiser Hans-Jörg, Sozialstaat und Soziale Sicherung, 3. Aufl., Regensburg, 1984

Rohwer-Kahlmann, Harry; Ströer, Heinz, Sozialgesetzbwch: Allgemeiner Teil, SGBI Kommentar, München, 1979.

Schewe, Dieter; Schenke, Klaus; Meuer, Anne; Hermsen, Karl-Werner, Ubersicht über die soziale Sicherung, 10. Aufl., Bonn, 1977.

Schewe, Dieter, Von der kaiserlichen Botschaft zum Sozialgesetzbuch, in: es begann in Berlin vom Bundesminister für Arbeit und Sozialordnung (Hrsg.), Bonn, 1987.

Schulin, Bertran, Sozialversicherungsecht, 2. Aufl. Düssed dorp,

Schulte, Bernd; Trenk-Hinterberger, Peter, Sozialhilfe, 2. Aufl., Heidelberg, 1986.

Zach, Hane F., Das Vorhaben des Sozialgesetzbuches, Stasnberger See, 1973.

Zach, Hans F., Einführung in das Sozialrecht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3. Aufl., Heidelberg, 1985.